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558號

聲 請 人 永源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旻鴻

相 對 人 蔡玫華 住○○市○○區○○○路○段00巷000
號五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存字第86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
提存之新臺幣17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
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
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
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
規定。若受擔保利益人，已確定得就所受損害對供擔保人提
存之擔保物行使權利者，即應認與「訴訟終結」相當；故債
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
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
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
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
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
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
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前依本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458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17
萬元為擔保，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3
年度存字第86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

01 押執行程序，並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
02 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354號），
03 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04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假扣押裁定、新北地院提
05 存書、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狀及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
06 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聲請人業
07 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距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
08 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
09 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
10 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
11 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2 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